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資料驅動決策治理跨系統工作圈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主席	潘召集人慧玲	紀錄	周宜蓁
出席人員	科技部人文司林司長明仁、勞動部勞安所何所長俊傑、政大財政學系連教授賢明、李協作委員文富、廖協作委員錦文、吳諮詢委員清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陳督學思瑤、桃園市大園國際高中陳教師逸年、國家教育研究院陳主任琬琪、蔡副研究員明學、李助理研究員靜儀		
請假人員	周協作委員弘偉、周協作委員惠民、徐協作委員振邦、廖協作委員年淼、簡副研究員瑋成		
列席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洪執行秘書詠善、朱副執行秘書玉齡、郭蕙僑商借教師、周宜蓁專案助理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一、前次會議事項：

- (一) 資料治理工作圈第三次會議紀錄確認。
- (二)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事項：

項次	報告及指示事項	執行進度
1	案由一決議： 3. 「理念與目標」請李文富委員提供完整內容；「組織與運作」請資料建置組成員依部長3月28日上午指示修改。 4. 各組依部長最新指示，於4月持續分組討論運作。 5. 分四小組運作，由潘召集人慧玲及各組召集人重整現有草案。各小組於2	3. 策進方案建議書，於案由一討論。 4. 各分組會議規劃進度如報告事項二。

	月至 4 月召開分組會議透過實作等分頭進行規劃。	
--	--------------------------	--

二、各組會議召開日期及運作情形如下表：

組別	已召開會議日期	運作情形
目標與運作	3 月 1 日(二)	1. 確定「理念與目標」、「組織與運作」撰寫方式及策進方案建議書格式，各組交流分享會議紀錄、共識，俾利及時修訂運作及規劃情形。 2. 111 年 8 月工作圈交由部長/次長主持，國教院(院長可列為副召集人之一)擔任幕僚單位更易於統籌並連結資料庫中長程規劃，每個組別仍由跨單位組成，各組召集單位由國教院決定之，工作圈協助分析後，由主持人裁示業務單位執行。(如第 12 頁圖 1)
資料建置	2 月 22 日(二)	已完成任務目標初稿，待排定任務執行時程。(第 10 頁；第 14-20 頁)
議題設定	3 月 10 日(四)	已初步討論具體執行事項及執行時程，待再次討論聚焦深化，擬定任務目標細項。(第 10 頁；第 20-25 頁)
應用推廣	2 月 10 日(四) 2 月 16 日(三)	經 2 次會議討論，已完成任務目標初稿、執行時程規劃，並邀請勞動部勞安所林詩騰組長、東吳大學經濟學系陶宏麟特聘教授蒞會分享大數據運用機制與研究經驗。(第 10-11 頁；第 25-30 頁)

三、有關《課程協作與實踐》第六輯專刊實施計畫及邀稿說明，第二篇「資料驅動教育治理跨系統協作機制與運作篇」由工作圈成員分工撰寫第一章〈國家教育研究資料庫之建置與政策回饋〉、第二章〈資料驅動教育治理之跨系統協作〉(題目皆為暫定)，依建議期限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前完成大綱，並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初稿後交由專辦彙整。

四、110 學年度課綱深化與前瞻研討會，訂於 8 月 12 日(星期五)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辦理，以 4 個工作圈發表協作成果簡報，各工作圈請推派論壇主持人、主講人各一位，及與談人(學者專家或實務人員)一至兩位，預計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確認名單。

五、感謝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林司長明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何所長俊傑、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連教授賢明等三位專家學者蒞會，協助諮詢本工作圈策進方案建議書。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分組運作情形如報告事項二。

二、針對各組規劃之任務目標與執行時程等，邀請科技部人文司林司長明仁、勞動部勞安所何所長俊傑以及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連教授賢明提供諮詢建議。

三、依據期程規劃，應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策進方案建議書(格式詳附件 3，第 33-35 頁)，俾利提交 7 月 13 日聯席會議廣納意見。

四、各工作圈以策進方案建議書內容，於 7 月 20 日前完成簡報檔，由專辦將文件與簡報彙整成 PDF 檔後，於 8 月 12 日前瞻研討會前一週轉知與會人員，並由工作圈代表進行報告。

決議：

一、三位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如下，請各小組依建議修正策進方案建議書相關內容：

1. 針對工作圈委員會議：

(1)部內單位人員建議納入青年署、大考中心等多數相關部會。

(2)專家學者可視議題需求，或邀請需資料整合的對象，例如找學校單位(研究專家)合作能更符合外界需求，或是進行過相關研究的政府機關及單位，保持團隊多元性及共享提供資料的義務。

2. 資料分析要有硬體空間的規劃，在工作圈規劃報告上，讓部長知道將來多少席次、人次的空間規劃應用。資料庫專辦已籌備。
3. 未來國家教育研究資料庫下分組，視需要邀請外部相關人員進入。
4. 針對「資料建置」：
 - (1) 蒐集與盤點資料時國教署相關行政資料庫先建立起來，再透過國教署藉補助與地方等單位索取較有效率。私校的資料為跨系統治理重要一環，也可透過相關司署取得並納入。
 - (2) 非國家層級或非公務單位的資料索取、彙整、傳送，需透過高層先對外宣布國家教育研究資料庫成立之資訊、資料整合的效益與目標等，再與對方單位有誠意地溝通協調，必要時透過民意代表表達支持。
 - (3) 資料須定期更新，除了少數須保持資料完整性的欄位。
 - (4) 委託研究案的調查資料要系統性納入資料庫。
 - (5) 提供資料的欄位不完整時若能撥經費補齊最好，所需資料可事後登載，若無法則將使用優先順序延後，或是分析出來後說明有哪些限制。事後告知資料建置機關首長資料不全的問題，預計三至五年可逐漸補齊資料。
 - (6) 資安及系統縱向與橫向整合問題，勞動部勞動資料科學中心除了委託外部專門顧問公司，部內有資安稽核，也有申請通過認證(由外部顧問協助)，專責人員配置上六位負責服務、四位負責資安；系統整合須有一群人專責資料清理而非外包，訓練幾個月後可運作兩三年沒問題。初期整理、清理資料時可找學校等外部人員協助驗證資料，減少內部人員抱怨聲浪。
5. 針對「議題設定」：
 - (1) 長期性議題追蹤資料於填寫知情同意書時，要加註能否對接到教育資料庫。
 - (2) 議題的蒐整、盤整確認與列管可詢問做過相關研究的學校單位。
 - (3) 各教育單位關注焦點可從各司痛點或立委常提出問題、網路關鍵字等著手。
 - (4) 議題分析模式應有探索性質的流程，以因應研究過程中延伸出的

額外議題可加以探究。

- (5) 議題解讀與政策決策回饋之機制，因科學證據與資料僅是政策參考之一，依勞安所經驗，於研究成果出來後有正式管道提供相關行政單位，並於一段時間(例如三個月)後請單位回饋參採應用情形(A. 已經參採應用於法規修訂或計畫調整；B. 資料有幫助且預計未來參採；C. 資料有幫助，但現階段無相關規劃故無參採等，利用質性描述)。
- (6) 資料建置後的維護與加以精進，可先由國教院及有經驗之外部團隊(例如學校單位)合作產出教育部內需要的研究成果，並與學校單位、外部研究人員溝通，議題必須是部會碰到的問題，協助部會逐漸掌握議題、互相回饋，產生正向循環。依據財政中心經驗，資料發揮功用約二至三年。

6. 針對「應用推廣」：

- (1) 建立資料分析運用相關規範可參考勞動部 A. 勞動資料科學中心設置要點(規範中心任務、委員編制與任聘等等規則)、B. 勞動資料研究應用的管理要點(著重在資安、個人資料安全、規範申請目的資格與資料審查)、C. 變更案件審查作業原則(原有欄位調整、期限的調整，應付突發狀況)、D. 研究應用的作業須知(限制資料在何時、什麼條件下公布、數據結果如何攜出、如何與其他資料整併等)四項相關管理要點等法規，資料庫專辦已蒐集相關資料可提供。
- (2) 於成果發表與推廣活動，可先分享國內外使用資料庫經驗、辦理國際交流，尋求有經驗的單位或學校協助，藉此來推動自己單位的信心，一、兩年有些成果後也可辦理各單位 PK 比賽等活動。
- (3) 於人才增能培力上增加跨部會協力夥伴(例如科技部有些計畫可望對於人員培力有協助，可作為跨部會協力夥伴來合作)、建立培養博碩士之機制。
- (4) 資料加值及應用上效率若要提高，與其他部會資料有效串連就是最好的加值。

二、任務時程原為短程 1-2 年、中程 3-5 年、長程 6-10 年，調整為短程

不變、中程 3-4 年、長程 5-6 年。

三、文件內「國教院資料庫專辦」相關文字改以「國家教育研究資料庫專辦」呈現。

案由二：本工作圈預計會議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工作圈期程規劃修改如附件 2，視進度彈性調整。

二、考量工作圈成員平日工作繁忙，為使會議能順利召開，擬請先研訂會議需召開時間，並請師長先預留參與會議時間。

決議：由專辦於會後調查成員時間決定召開會議日期。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